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86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，鑒於國發會宣布 2050 淨零碳排路徑首次將氫能納入減碳重要工具，且世界各國均將氫能視為重要替代能源選項及減碳工具，並納入能源政策、擬定氫能發展戰略。台灣則因尚未有完整氫能發展政策，致使相關法規制定均無進展，為加速推動氫能應用並使有關單位具法源擬定相關管理規則，爰擬具「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發會宣布 2050 淨零排放將規劃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二電力來源為氫能，且成立「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」研議我國短中長期氫能供應推動策略，佈局氫氣來源與規劃基礎設施，並與澳洲、日本、德國等展開氫能合作，亦將制定相關法規、標準，完善氫能管理制度。
- 二、與台灣同屬能源需求高度依賴進口國的日本，於 2014 年其氫氣/燃料戰略協議會已制定氫能路線圖，2019 年更發表新氫/燃料電池戰略路線圖，並仍持續更新；相同處境的韓國亦於 2019 年制定氫能經濟發展路線圖。另一方面，世界先進國家均擬定禁售燃油車目標並積極發展替代能源，氫能車與氫能亦被列為重要選項，除以上兩國，德國、法國、英國、美國甚至中國均於 2019-2020 年間提出國家層級戰略、路線圖並投入資金大力協助氫能源研發與運用，其他如荷蘭、義大利、挪威、加拿大均已有加氫站與氫能車。我國雖然提出車輛電動化計畫，並有業者研發出世界第一輛氫能摩托車，相關氫能產業鏈也相當完整，氫燃料電池技術亦獲他國肯定，卻從未提出國家戰略高度之氫能發展計畫，相應之法規制定均無進展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增列氫能為我國重要能源，以加速推動相關法規之制定，協助我國氫能相關研究、發展及運用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

連署人：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 黃世杰 林宜瑾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蔡易餘 邱泰源 張廖萬堅 何志偉 蘇巧慧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楚茵 吳琪銘
王定宇 羅美玲 沈發惠 張其祿 林靜儀
羅致政

能源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石油及其產品。</p> <p>二、煤炭及其產品。</p> <p>三、天然氣。</p> <p>四、核子燃料。</p> <p>五、電能。</p> <p>六、<u>氫能</u>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石油及其產品。</p> <p>二、煤炭及其產品。</p> <p>三、天然氣。</p> <p>四、核子燃料。</p> <p>五、電能。</p> <p>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者。</p>	<p>一、國發會宣布 2050 淨零排放將規劃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二電力來源為氫能，且成立「經濟部氫能推動小組」研議我國短中長期氫能供應推動策略，佈局氫氣來源與規劃基礎設施，並與澳洲、日本、德國等展開氫能合作，亦將制定相關法規、標準，完善氫能管理制度。</p> <p>二、與台灣同屬能源需求高度依賴進口國的日本，於 2014 年其氫氣/燃料戰略協議會已制定氫能路線圖，2019 年更發表新氫/燃料電池戰略路線圖；相同處境的韓國亦於 2019 年制定氫能經濟發展路線圖。另一方面，世界先進國家均擬定禁售燃油車目標並積極發展替代能源，氫能車與氫能亦被列為重要選項，除以上兩國，德國、法國、英國、美國甚至中國均於 2019-2020 年間提出國家層級戰略、路線圖並投入資金大力協助氫能源研發與運用，其他如荷蘭、義大利、挪威、加拿大均已加氫站與氫能車。我國雖然提出車輛電動化計畫，並有業者研發出世界第一輛氫能摩托車，相關氫能產業鏈也相當完整，氫燃料電池技術亦獲他國肯定，卻從未提出國家戰略高度之氫能發展計畫，相應之法規制定均無進展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增列氫能為我國重要能源，以加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速推動相關法規之制定，協助我國氫能相關研究、發展及運用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